

>> 專題報導

□ 自行車附載幼童法規介紹

車安中心 陳榮坊

一、前言

國內騎乘自行車出遊或通勤風氣行之有年，尤其在運動及環保的觀念催化下，儼然已成為國人外出代步的交通工具選項之一，而實際上父母騎乘自行車附載幼童已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使得自行車不得附載座人之規定與實際現況有所落差。鑒於國際間已有腳踏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附載座人相關規定，且為滿足實際需求及維護自行車附載幼童安全，實有必要訂定相關規定，交通部爰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發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2 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明定附載幼童駕駛人之資格及使用的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自行車兒童座椅須符合標準，即可依規定附載一名幼童，並針對附載幼童之自行車駕駛人年齡、可附載之幼童及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兒童座椅等訂定規範，以利民眾依規定附載幼童行駛於道路。

二、自行車附載幼童產品認證

用於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以下簡稱「自行車」)及自行車兒童座椅，必須由該產品之製造廠或進口商(以下簡稱「申請者」)申請測試，並取得合格標章後才可以販售提供給民眾使用，相關取得合格標章執行單位，交通部已於 2 月 27 日公告指定本中心為執行確認附載幼童之自行車或自行車兒童座椅符合安全性並出具合格報告之專業機構，同日亦指定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為執行出具附載幼童之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之檢測項目及標準檢測報告之檢測機構。詳細的附載幼童之自行車與自行車兒童座椅申請測試及合格標章作業規定已訂定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23，在此僅就申請程序與應符合標準概要說明如下：

(一) 測試標準

自行車兒童座椅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978 自行車兒童座椅

安全要求，另亦可出具符合或等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 EN 或 ISO 標準之合格檢測報告，且經本中心確認後替代之。另外，自行車安裝自行車兒童座椅後，應符合台灣自行車產業標準 TBIS007 乘載兒童自行車安全要求規定已乘載兒童之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要求與測試法部分。另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型式安全審驗合格。

(二)申請合格標章

申請者經依前述標準完成測試後，可檢具「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與「規格技術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合格標章，經本中心確認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及檢測報告符合性後，出具合格報告送請交通部同意。相關申請可由自行車與自行車兒童座椅之申請者共同提出，亦可分別提出申請，惟分別提出申請時，建議其所搭配的自行車或自行車兒童座椅是已經取得合格標章的產品，再進行測試與申請合格標章。

此外，已取得合格標章產品後續若有新增、變更設計，致使其產品規格與合格報告及其檢附文件登載內容不同，或安全檢測項目版次更新時，申請者應檢附變更或新增內容之相關資料及圖示，經本中心判定應重新檢測項目後進行檢測，且經本中心確認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及檢測報告符合性後，出具合格報告送請交通部換發合格標章。

(三)發放合格標章

經交通部同意發放合格標章後，申請者得考量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狀況，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取得合格標章：

1.向專業機構申請：

欲申請黏貼合格標章之產品已製造或進口完成後，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合格標章之產品清冊向專業機構申請，專業機構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至申請者指定地點進行抽樣比對，經比對產品符合合格報告所載之相關規格、產品數量與申請合格標章數量一致且符合最新版次之檢測項目及標準後發

放之。申請者取得合格標章後應逐一標示於產品上，且應妥善保存合格標章使用紀錄，以供備查；經抽樣比對未符合規定者不予核發合格標章。

2.申請者自行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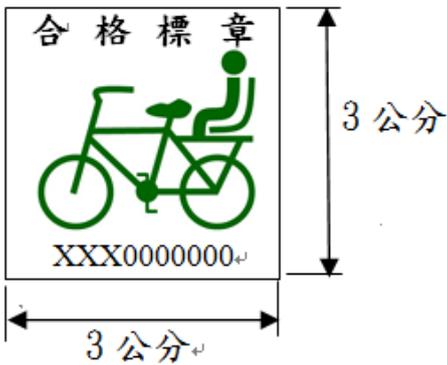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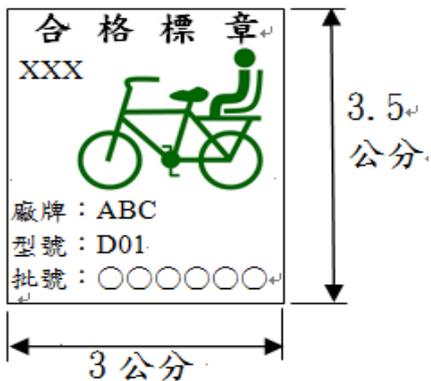
公司資本總額達一億元以上者，申請者得於取得交通部同意發放合格標章後，應確保及聲明生產製造之產品與申請合格標章之產品原型式一致，並檢附合格標章格式樣張與編碼說明，經本中心查核確認後得自行印製合格標章，必要時並得辦理工廠查核；其生產地點有增加、變更、遷移或合格標章變更時亦同。

申請者自行印製之合格標章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且應對其自行印製之合格標章負保管責任，專業機構得辦理工廠查核確認其生產之一致性與合格標章保存情況。若經本中心查明有不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23 規定時，將報請交通部停止其自行印製合格標章之核准。待申請者提出並完成改善措施後，經本中心查核確認且經交通部同意後，始得恢復；若申請者未提出改善措施或所提改善措施經查核仍不合格者，本中心將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自行印製合格標章之核准。

(四)合格標章格式

不論是自行車或自行車兒童座椅的合格標章，其顏色均為白底、黑字、黑框；自行車及兒童座椅圖示為綠色，並依產品類型不同給予個別編碼以供辨識，編碼為 **TBB** 代表腳踏自行車；**TEA** 代表電動輔助自行車；**TCS** 代表自行車兒童座椅，彙整合格標章格式規定如表一。另關於合格標章標示位置，自行車之合格標章應標示於中管或可明顯辨識處，自行車兒童座椅之合格標章應標示於椅背後方或可明顯辨識處，以供購買民眾辨識。

表1.合格標章格式規定

類別	樣式	說明
專業機構印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格標章顏色為白底、黑字、黑框；自行車及兒童座椅圖示為綠色。 2. 第一碼至第三碼(XXX)：為產品類型，TBB 代表腳踏自行車；TEA 代表電動輔助自行車；TCS 代表自行車兒童座椅。 3. 第四碼至第十碼(0000000)：為合格標章序號；若為使用中產品補發合格標章者，其第四碼為 U，第五碼至第十碼為合格標章序號。
申請者自行印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格標章顏色為白底、黑字、黑框；自行車及兒童座椅圖示為綠色。 2. XXX: 為產品類型，TBB 代表腳踏自行車；TEA 代表電動輔助自行車；TCS 代表自行車兒童座椅。 3. 廠牌與型號應與合格報告內容一致，批號得由申請者自行編列。

三、自行車附載幼童規定介紹

在國內欲以自行車附載幼童時，其駕駛人必須年滿 18 歲以上，並使用貼有合格標章之自行車與兒童座椅，且以附載 1 名幼童為限，其附載幼童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使用前座椅附載

安裝合格兒童座椅之前座椅位於騎者前方(車把手與騎者之間)者，以附載一歲以上四歲以下且重量十五公斤以下幼童為限。



圖 1.使用前座椅附載幼童

圖片出處：

<https://www.thule.com/zh-tw/child-bike-seats/front-mounted-child-bike-seats/thule-ridealong-mini--100104>

(二)使用後座椅附載

安裝合格兒童座椅之後座椅位於騎者後方，以附載一歲以上六歲以下且重量二十二公斤以下幼童為限。



圖 2.使用後座椅附載幼童

圖片出處：

<https://zh-tw.facebook.com/OGKTaiwan/photos/a.1541003179505523/1649919508613889/?type=3&theater>

若使用過程中合格標章因故損壞致不堪使用或遺失時，車輛所有者可向申請者申請補發，若申請者因故(如：其公司設立登記情形有廢止、歇業、解散、清算完結及停業等情事者)無法受理申請補發時，得由車輛所有者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因故損壞致不堪使用者並應繳還損壞之合格標章。而屬申請者自行印製之合格標章，則由車輛所有者向申請者申請補發。

在此提醒所有使用者，以自行車附載幼童前應先詳細閱讀產品中文使用說明書，尤其是有關加註附載幼童之相關安全使用注意事項，並請確實遵守，此外，亦建議騎乘者與幼童均配戴適當之安全帽，以維護安全。以下也參考國內規定與日本一般社團法人自轉車協會(BAA)資料，彙整自行車附載幼童注意事項，以供使用者參考：

(一)乘載幼童注意事項

1.檢查幼童專用座椅

請確認幼童專用座椅確實安裝固定於自行車架，並無破損、變形或缺陷，以及確認安裝螺絲並無鬆動。

幼童專用座椅及安裝的車架處如有異常情形，請停止使用，並就近向經銷商諮詢。

2.重量限制

乘坐幼童專用座椅之幼童體重，於後方座椅不得超過 22 公斤，前方座椅不得超過 15 公斤。

3.配戴自行車用安全帽與使用安全帶

以自行車乘載幼童時，請配戴自行車用安全帽與使用安全帶，選擇適合幼童頭部大小之安全帽，顎下繫緊扣環並正確使用之。

未滿 1 歲幼童，使用安全帽會增加頸部負擔，請勿讓未滿 1 歲幼童共同搭乘自行車。

4.使用有頭部防護之幼童專用座椅

為預防使用幼童專用座椅時有翻車事故發生，應使用安全性較高，具備頭部防護之幼童專用座椅。

另請使用行駛中防止幼童腳部捲入之保護蓋。

5.檢查安全帶

請檢查安全帶並無破損或缺陷，且使用及解除功能正常。安全帶異常時，請停止使用，並就近向經銷商諮詢。

請選用製造廠指定之幼童專用座椅。

(二) 上、下車時注意事項

- 1.與幼童共乘自行車時，在起步或牽車步行時，自行車轉倒的可能性增加，故請於安全場所多加練習使用。請勿以單腿跳動方式起步。
- 2.座椅高度請調整到雙腳可平穩站立高度。
- 3.請使用運動鞋等鞋後跟較低的鞋子。

(三)幼童上下車時注意事項

- 1.幼童上下車時，自行車有轉倒之虞，請將自行車停在平坦穩固的地方。
注意：幼童乘坐於幼童專用座椅，即使是非常短暫時間，亦請勿離開自行車。
- 2.請注意將雙腳立車式腳架鎖定，防止轉倒機構(Handle stopper)作動時龍頭不會轉動。
- 3.當抱起幼童上下車時，請確認周邊安全。

以上資料來源：一般社團法人 自轉車協會 (BAA)

<http://www.baa-bicycle.com/newsrelease/release130401.pdf#zoom=100>

四、總結

國內開放自行車附載幼童，初期考量國人對於相關產品不甚熟悉，且國內交通環境複雜，車道上常有各類車種混流，而自行車往往是弱勢的一方，為避免造成幼童傷亡，因此僅開放附載一名幼童；雖然無法滿足所有家長需求，但仍是多一種運具以供選擇，除了外出遊玩時可增添親子互動樂趣外，亦可供短途通勤或連結大眾運輸車站與返家路程。另外，建議各地方可設置適當之自行車道，以供自行車能在更友善的道路環境下通行。最後，在享受便利與樂趣的同時，仍須提醒大家注意安全，建議民眾騎乘自行車時除了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外，亦需多加注意週遭交通情況，並選購合格產品及正確使用自行車及自行車兒童座椅，以維護自身與幼童安全。